附件1-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适用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邵阳市北塔区教育局 （单位名称） 的 邵阳市北塔区教育局辖内 18 所中小学、4 所幼儿园及局机关办公院人防安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邵阳市北塔区教育局辖内 18 所中小学、4 所幼儿园及局机关办公院人防安全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服务承接商为 邵阳市景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6 人，营业收入为 3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4.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服务承接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邵阳市景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8 日

说明：1、投标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服务承接商的企业规模。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服务类采购项目中，不对采购项目其中涉及至货物部分的制造商工程部分的承接方作出要求。

4、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对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监督管理部门可能以冒充中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谋取成交，依法予以处理。

5、联合体一方有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应当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